**大连艺术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业绩赋分办法**

为使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充分调动全体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体现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赋分内容与标准**

**（一）教学水平与成果**

**1.教学工作质量：**计分=[教学工作量基础分+超出分（或教学工作量基础分-不足分）]×教学质量年均考核值

**（1）教学工作量基础分。**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戏剧与影视学学科、设计学学科等各专业方向，达到学校规定的年均教学工作量40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语言文学、体育、计算机、创新创业等各专业方向，达到学校规定的年均教学工作量55分。

**（2）超出或不足分。**年均每超出额定教学工作量40课时计1分，最高加5分；年均每差20课时计1分，最高减10分。

**（3）教学质量年均考核值。**年均考核等级结果优秀其考核值为1、良好为0.8、合格为0.6。

**（4）教学工作量减免。**公派进修连续6个月及以上,适当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师休产假等法定的休假减免一年时间的教学工作量。

**2.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名 称** | **分 值** |
| 国家级项目 |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教育部备案的专业建设项目 | 20分 |
| 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教育部备案的课程建设项目 | 15分 |
| 省级项目 |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省教育厅备案的专业建设项目 | 15分 |
| 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省教育厅备案的课程建设项目 | 10分 |
| 校级项目 |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学校备案的专业建设项目 | 5分 |
|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学校备案的课程建设项目 | 3分 |

**3.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级 别** | **分 值** |
| 国家级立项课题 | 15分 |
| 省级立项课题 | 10分 |
| 校级立项课题 | 3分 |

**4.教学成果获奖：**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称**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20分 | 18分 | 15分 |
| 省级教学成果奖 | 15分 | 10分 | 8分 |
| 全国课程教学竞赛获奖 | 10分 | 8分 | 6分 |
| 省教学竞赛获奖 | 8分 | 6分 | 4分 |

**（二）科研项目与成果**

**1.科研立项：**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科研立项项目级别** | **分值** |
| 国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 20分 |
| 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中的大型舞台剧、艺术人才培养项目、传播交流推广项目 |
| 国家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立项项目 |
| 国家艺术基金小型项目、个人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 | 15分 |
| 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 |
| 经项目批准单位确认的国家科技任务、支撑计划合作研究任务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合作研究任务 |
| 省教育厅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项目、省社科联项目 | 10分 |
| 省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项目 |
| 国家基金类研究项目子课题 |
| 一级学（协）会项目 | 8分 |
| 二级学（协）会项目 | 5分 |
| 市级科研项目 | 2分 |
| 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横向项目到款额 | 1分/每10万元 |
| 纵向课题经费到款额 | 1分/每5000元 |

**2.科研成果获奖：**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科技奖、国家专利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 | 20分 | 18分 | 15分 |
| 省科技奖、省专利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 15分 | 12分 | 10分 |
| 全国科研论文竞赛获奖 | 10分 | 8分 | 5分 |
| 省级科研论文竞赛获奖 | 8分 | 6分 | 4分 |
| 市级科研论文获奖 | 3分 | 2分 | 1分 |

**3.作品创作获奖:**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入选** |
| 国家级常设综合学术性文艺奖（政府奖） | 20分 | 18分 | 15分 | 10分 | 5分 |
| 国家级常设综合纪念性文艺奖（政府奖）  全国美术、设计作品展、全国摄影艺术展览获奖 | 15分 | 12分 | 8分 | 5分 | 3分 |
| 省级常设综合学术性文艺奖（政府奖）  国家一级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 10分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 省级学（协）会主办比赛 | 6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4.作品展演:**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展演场所或主办单位** | **内 容** | **分 值** |
| 国家级相关部门或国家级音乐类各一级协会 | 个人创作的作品或表演节目 | 10分 |
| 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演播、影视作品或舞台作品 | 个人创作的作品或演播节目 | 5分 |
| 省、市大剧院、音乐厅或教育部独立设置的高等艺术院校音乐厅、专业剧场 | 个人专场作品音乐会或个人专场独奏、独唱音乐会或个人舞蹈表演晚会 |
| 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及其各专业艺委会 | 作品、个人独奏、独唱、独舞 | 3分 |
|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 | 作品收藏 | 10分 |
|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 | 5分 |

**5.专业赛事获奖:**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赛事 | 15分 | 10分 | 6分 | 3分 |
| 省级赛事 | 10分 | 8分 | 4分 | 2分 |

**6.发表论文:**计分=作品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期刊名称** | **分 值** |
| 新华文摘（全文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20分 |
| SCI、SSCI | 15分 |
| EI(JA)、CSSCI、中文核心期刊、CSCD核心 | 12分 |
| EI(CA)、CPCI、ISTP | 10分 |
| 其他普通期刊 | 2分 |

**7.出版著作:**计分=作品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名 称** | **分 值**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20分 |
| 百佳出版学术专著 | 15分 |
| 非百佳出版学术专著、省级规划教材 | 10分 |
| 非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 | 8分 |

**8.发表、出版艺术作品:**计分=作品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名 称** | **类别等级** | **得 分** |
| 发表文学创作作品 | 核心期刊 | 10分 |
| 一般期刊 | 5分 |
| 发表艺术创作作品 | 核心期刊 | 10分 |
| 一般期刊 | 5分 |
| 发表音乐作品 | 核心期刊 | 10分 |
| 一般期刊 | 5分 |
| 出版画册、图册 | 一级出版社 | 10分 |
| 一般出版社 | 5分 |
| 音乐曲集、音像出版物 | 一级出版社 | 10分 |
| 一般出版社 | 5分 |

**(三)大型实践教学活动和社会服务**

**1.大型实践教学活动:**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大型实践教学活动** | **担任角色** | **分 值** |
| 大型实践教学活动创作（设计） | 剧目主创、主要设计人员 | 20分 |
| 剧目主要参与创作、参与设计人员 | 10分 |
| 剧目一般参与创作、参与设计人员 | 5分 |
| 大型实践教学活动演出 | 剧目主要演职人员 | 20分 |
| 剧目主要参与演职人员 | 10分 |
| 剧目一般参与演职人员 | 5分 |
| 大型实践教学活动相关工作 | 参加剧目教学、剧目科研等人员 | 5分 |

**2.实践教学项目:**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分 值** |
| 国家级实践教学立项 | 15分 |
| 省级实践教学立项 | 10分 |
| 校（市）级实践教学立项 | 3分 |

**3.专利发明与科技成果转让:**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分 值** |
| 发明专利 |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 | 10分 |
| 科技成果转化 | 在成果转化、推广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合同额不低于 20 万元） | 10分 |
| 外观专利 | 获得证书 | 5分 |
| 实用性专利 | 获得证书 | 5分 |

**4.咨政建议:** 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内 容** | **分 值** |
| 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以上国家政府部门领导采纳并作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 | 15分 |
| 被省政府职能部门采用并被其他省级领导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计 | 10分 |
| 被市政府职能部门采用并被市领导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 | 5分 |
| 被省级以上学会、协会、中国民主党派等群团组织采纳并作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 | 3分 |

**5.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创新创业、体育比赛）获奖:**

计分=项目分×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 **参赛形式** | **团队** | **个人** | **团队** | **个人** | **团队** | **个人** |
|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赛事、艺术展演 | 15分 | 10分 | 12分 | 8分 | 10 | 6分 |
| 省各厅局主办的赛事、艺术展演、国家行业协会主办赛事、艺术展演 | 10分 | 8分 | 8分 | 6分 | 6分 | 4分 |

二、赋分标准说明

**1.赋分标准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及辽宁省有关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政策，突出以教学为中心，以人才培养工作为重点，充分体现艺术院校的突出特点。

**2.计分时限。**所有赋分项目均从获得现有专业技术职务时间算起。教师工作量是指任现技术职务以来的年均教学工作量。

**3.集体项目计分。**申报教师参加的集体项目或成果，给前八名教师计分，需要二级学院出据相关排序证明，计分权重系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排序**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8名 |
| **权重系数** | 1 | 0.6 | 0.4 | 0.2 | 0.1 |

**4.同一个成果计分。**申报人员提供的同一成果，按其所获最高奖次标准仅统计一次，不重复计算。比如同一名教师的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建设单位，只对最高级别项目成果计分。

**5.同一类成果计分。**强调以代表成果为主赋分，第一代表成果系数为1，第二成果系数为0.5，第三成果系数为0.2。

**6.教学工作量计分。**二级学院院长及副院长，年理论课时标准192课时，年实践课时标准96课时；二级学院助理及秘书，年理论课时标准128课时，年实践课时标准64课时；管理类级专业技术类，年理论课时标准128课时。新进教师按实际到校任职年限予以考核计分。因学院招生数量少、课时安排“轮空”或任领导干部等原因达不到最低课时量的，须由所在教学部门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达不到最低额定教学工作量60%的原则上不得应聘教师岗位。

**7.不同学科专业方向赋分特殊要求。**学校所有学科专业方向教学工作量得分与大型实践教学活动赋分之和不得高于65分。

**8.申报教授和副教授赋分区别。** 对于申报教授职称的教师至少在核心期刊独立发表一篇论文，主编公开出版专著一部（教材），主持省级以上教科研立项课题一项，校（市）级项目和成果不计入得分；对于申报副教授的教师校（市）级同类成果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同类省级成果的三分之一。

**9.国家级常设综合学术性文艺奖（政府奖）。**包括：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桃李杯、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国家出版奖、全国优秀出版人物奖、中国优秀图书奖、韬奋出版新人奖等。

**10.国家级常设综合纪念性文艺奖（政府奖）。**包括：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以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

**11．省级常设综合学术性文艺奖（政府奖）。**包括：辽宁“五个一”工程奖、辽宁省“群星奖”、辽宁文学奖、辽宁广播电视大奖、辽宁文艺评论奖、辽宁美术金彩奖、辽宁音乐金钟奖、辽宁舞蹈荷花奖、辽宁戏剧玫瑰奖、辽宁曲艺牡丹奖、辽宁书法兰亭奖、辽宁摄影金像奖、辽宁曹雪芹长篇奖、辽宁优秀儿童文学奖、辽宁省大学生展演、辽宁省职业技能大赛等。

**12.全国美术作品奖。**包括全军美术作品展、全国青年美展、中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全国教师作品展等。

**13.国家级赛事。**国家文化部、教育部等文化部门、文联及其协会、中国高校联盟等主办的艺术类专业比赛。

**14.省级赛事。**省文化厅、教育厅等宣传文化部门、文联及其协会以及专业（音乐、舞蹈、戏剧、播音与主持、电影、美术）院校主办的艺术类专业比赛。

**15.一级学（协）会。**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电子视像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雕塑学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http://oa.cntac.org.cn/" \t "_blank" \o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http://www.clii.com.cn/" \t "_blank" \o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服装协会](http://www.cnga.org.cn/" \t "_blank" \o "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流行色协会、中国电影文学学会、中国电影音乐学会、中国戏剧文学学会、中国艺术摄影学会、中国摄影家协会、全国青年摄影艺术大展、中国舞蹈家协会等。

**16.二级学（协）会。**包括：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院校研究委员会等国家一级学会下设的各分会，省高等教育学会、省民办教育协会、省教育评价协会等学（协）会。

**17.关于论文、著作的赋分。**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师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独立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专著的系数为1，合作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专著的第一作者系数为0.8，第二作者为0.2，其他为0.1。

三、赋分要求

**1.申报人个人自评。**根据指标体系所列赋分项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实事求是认真开展自评。

**2.赋分结果审核。**参与打分的各职能部门须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照赋分标准逐一核实。

**3.签字确认。**职能部门审核人对审核结果负全责，打分完毕后须在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审批表》的栏目内逐项标注被审核人的得分，同时进行签字确认。

**4.职称评定委员会确认赋分。**经过个人和职能部门自评和审核赋分后，其赋分结果提交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最后得分。

**5.赋分结果公示。**对所有申报高级技术职称教师的最后计分结果，在学校范围进行一周时间的公示。

**6.一票否决。**对在学校举行大型实践教学活动中拒绝接受工作任务的、在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发表不当言论及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年度教师培训学分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不参与当年高级技术职务评定。

**7.破格晋升。**获国家级成果一等奖（如教育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自然科学奖等）；或对学校改革发展做出重大学术贡献的可破格晋升。由校长办公会集体提名研究后，上报董事会决定。

1. **纪律要求。**对申报人不能实事求是填写，或出现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当年职称评定申报资格。职能部门审核不认真，出现重大错误，全校进行通报批评教育。

**2023年4月10日**

**大连艺术学院**